

弗洛伊特精神分析的探討

醫二 海澎

思想本就是一個奇妙的東西，它創造了文化，歷史及許多週遭（Surroundings）人爲的一切，但它却又是取之於週遭，就是再奇異不可理喻的堅深思想，也是從環境（Environment）中一點一滴的觀念（Concept）再加以整理與組合，這使人想起了孟子中以弓喻弓的故事。本來，人從呱呱落地到對環境有所認識時，他已早在環境的薰陶下，成爲環境中的一份子了。所以可以說，人在環境中才能了解環境，但也可說，在環境中，我們又無法以更真確，更絕對的方法及觀念去了解環境。這雖然是衆所週知的事實，但我們却常藉以弓喻弓的方法，不停地研究及探討環境中的一切，甚且還滔滔不絕地辯論，爭得面紅耳赤，安知誰也沒有錯，錯的是沒有一個人來自火星！（屬於另一宇宙系統）。

既然我不是火星，所以讓我以弓喻弓也是可原諒的，但首先要聲明的，在此不是辯論，只是讓我在我所造成的系統（System）中玩玩我的Concept罷了。

弗洛伊特（Freud）本是一位奧國的醫生，爲精神分析的鼻祖，以極精密而完整的學說建立其理論，在此仍持著上述的觀點，所以不談一切的毀譽。其實，褒貶之間並不足以動搖偉大的學說，甚至更大的輿論更足以證明其重大的影響性。在「改變歷史的書」中，弗洛伊特的著作也被列爲其中之一——因爲它對於心理學、藝術、文學、人倫觀念，人格價值皆具有革命性的影響，所以有人把他比諸於哥白尼及達爾文。我們可以說，就是因爲他的偏激思想，大膽及不合於我們現存文明所希望承認的事實，使它具有震撼群衆的特殊力量。他的學說包括過失心理的詮釋及夢、神經病、焦急、神經過敏的研究，其結論是撼人的核心“泛性論”。當然精神分析的最終目的還是治療心理病態。現將其理論及我所以爲的分述如下：

(A) 關於精神分析的方法：Freud 認爲精神分析與屬於生理上的醫學療法不同，因爲醫學療法是可見的有機體治療，是可由感官可查覺到的事實，對於有機體的機能失調，是建立在解剖學基礎之

上，用物理、化學來說明其所以如此，而由生物學的觀點來做進一層的解釋，所以醫學療法對醫生及病人是可以確信的事實。但心理分析則不同，心理分析只有依據醫生及病者的談話內容，它的治療是要依醫生的判斷及思想把病人的談話引入由目前所得印象的病情範圍中，他以爲精神生活是複雜的生機體最後發展的結晶。而精神分析法供給精神療病學者以心理學的基礎，要求一種公共的理由來解釋身體及精神的困擾，爲達到此目的，不得不放棄構造、化學、及生理學上的種種成見，而只應用純粹心理學的概念。在此他忽視了由分析的暗示作用對於實際觀察造成了偏差，因爲在精神分析學家前，病人的形象已在他的心中已產生了一種Model，此種Model使他依著自己本有的成見引導病人說出他本來就選擇解釋的，在日常生活中，可輕易地找到證明我這種觀點的例子：當我們初到一地，會感到似曾相識或者感到已經來過，當然倘以自然界造成的有限景象來解釋是不足夠的，這是一種錯覺，錯覺的生理過程向不可得知，但倘若給我們以曾經來過的暗示作用，則我們會感到確實有一些景象是看過的，由此可知，暗示作用，往往會利用吾人的錯覺導出我們成見中的見解。

又Freud 完全忽視生理過程的解釋也是值得一提的，精神作用既起於有機體，就人類而言，它可假設是生理上各最基本因子間作用所產生不見形象的一種現象，它必不能單獨存在，姑且不論人類思想的存在性，但研究精神作用倘能從各單位間的相關作用開始，則必能得到較爲可靠而安全的根據，所以只在吾人所能思考的範圍內，去研究精神而完全否認精神的有機性，所得到的精神分析結果是值得懷疑的。在此假設的生理上基本因子還不足代表或形容機體的最原始性，倘若再加以追查，則它將牽涉到物理方面的基本粒子及無窮的數學觀念了。但是基本因子是否存在，我並沒有證明的資料，這只是我的想像罷了。

(B) 精神分析的基礎：精神分析依弗洛伊特的學說，它是建立於二大信條：(1)心理作用是以潛意識爲主，至於意識的心理作用只佔整個心靈部份的

動作，所謂潛意識就是我們不知道我們所已知道的事情。關於此點，因為我們尚無法證實其不存在，且由潛意識亦可解釋許多事實，所以姑且承認其存在。(2)性的衝動，乃為神經病及精神病的原因，人類在生存競爭下，曾竭力制此原始衝動的發洩，然後將其文化建立起來，而文化之不斷改造，乃由於逐代加入社會生活的個人為公共利益而犧牲其本能的享樂。關於此種觀點，有許多頗值懷疑，就如非洲黑人或幾內亞未開化的土人言之，他們並未有多高的文化，但他們對於性的衝動並未放縱，而他們的子孫也是世代繼續地為公共利益而犧牲其本能的享受。還有許許多多的事實，用性來解釋則有幾分的牽強。本來的，空間的一點，它可能的接觸點是無數，如果我們有辦法求得絕對的一點，那麼一個成因的結果才可完全成立，所以堅持於一方面的想像，而不再從其他方面去尋求原因，則未免失之偏激。

(C) 過失心理的探討：弗洛伊特以為過失非無因而生，過失乃是心理的動作，他主張它是兩種意向(Intention)同時引起或互相干涉的結果。所以過失是有意義的，他也不否認可能由疲倦、興奮、分心及注意力不集中所造成的錯誤，但他以為上述心理生理原因只是幾個名詞而已，他以為疲倦、興奮、分心……等只是給過失以一條發洩的孔道，它的背後是原來的意向受制於聯想的傾向，對於此，他舉出許多有關讀誤、舌誤、筆誤、聽誤、遺忘、誤放的例子，來說明他的理論，但他也不堅持每一過失皆有其意義，他的理論只是證明各種過失比較地常有兩種意向互相牽制的傾向罷了。

在此他過份地強調因果關係，其實偶發事件(Accident)是多極了。在生活的空間中，我們時刻受到機率的支配，假設我們說話是先經一種思考過程(當然也有反射作用)，此種過程是過去許多知識的再組合或重現(記憶)，當然這些組合也包括了無因之果，所以我們說話是從組合的機率中再加選擇，這種選擇作用與生理上的因素如疲倦、分心……等有關。但我們仍有時不免選擇那些無因之果而造成了舌誤、筆誤……。至於選擇方式依各人的思考方式、記憶力、反應力、思考時間……各有不同的結果，所以一個人慢慢地說話，他造成的舌誤將會大大減少。關於遺忘的解釋，他(Freud)以為「決意的遺忘」必出自「相反之意」的牽制，例如忘記了還書或還債，他肯定其為不願

還書或還債。又對於地名的忘記是因為害怕回憶，它牽涉到情感上去了。這一點更是不足信了，事實上，我們根本無法證明過去的快樂足以促成現在的回憶，何況許多痛苦的經驗却更銘心鑠骨，令人沒齒難忘，所以對於記憶及遺忘的解釋，倒不如以刺激的大小及事物的一再湧現來得恰當。以背書而言，十次的成果總比一次好得多(當然要在相同條件下)，所以一再的刺激腦細胞或者一次強大的刺激，都會致人於欲忘不能，用此種方法，我們也可解釋 Freud 所舉出的遺忘例子，至於腦細胞與記憶作用的生理過程尚不得而知。

(D) 夢：夢為睡眠的產物，Freud 以夢為一種心理現象，夢的表現意義無論其為合理或荒謬，它所代表的只是夢的顯意(The manifest dream content)，其背後所有的意義，由聯想可得的，就可稱為夢的隱意(The latent dream - thought)所以顯意是隱意經化裝作用所顯現的，至於夢的起源，Freud 以為一切夢皆具有意義的，只是夢者自己不明白，以為自己一無所知，而其作用是潛意識活動所致。他以為無論何人皆有私慾，但此種私慾在日常生活中常得不到滿足，或者這些私慾為社會及道德所不容許，因此慾望受到一種阻抑作用，被摒於意識之外，但此種私慾並不消滅，而是存於潛意識中，夢及神經病就是潛意識的作用，在此他創了「基力」(Libido)這一名詞，即是一種快樂競逐的趨向力。

Freud 又由兒童的夢，推得(1)夢的功用在於保護睡眠。(2)夢由兩種相拒的傾向而起。一要睡眠，一要滿足心理的刺激。(3)夢為富有意義的心理動作。(4)夢有兩個主要的通性即願望的滿足及幻覺的經驗。因為兒童在日前的經驗有一未滿足的願望，則以夢為反應，兒童借夢以滿足這個願望，絲毫無所掩飾至體外或體內的刺激在擾亂睡眠和產生幻夢上所佔的地位。所以歸結到夢的價值在使興奮求得相當的發洩，以消滅其刺激而持續其睡眠。所以夢不是睡眠的搗蛋份子，而是睡眠的保護者。但簡單的夢並不常見。大部份的夢皆經過化裝作用。而化裝作用由檢舉作用及象徵作用而起。施檢舉的傾向，就是夢者清醒時所承認或贊許的傾向。象徵作用即夢經化裝作用後，每顯現的情景是有象徵性的，而夢中的象徵大多數為「性」的象徵。和性有關的事物並不多，而其所用的象徵的數目則多得不可計數。所以每一事物皆各有許多同意義的象徵。就因

為夢是由於此種作用加以化裝的，所以釋夢的工作變成繁複而不可理喻。Freud 舉出許多實例，並舉出許多有關於性的象徵的事物。這裡引一個他所舉關於象徵作用的例子：

“夢者路遇其妹與二友同行，二友是一姐一妹，他只和這兩個姐妹握手，可沒有和自己的妹妹握手”。這一個簡單看起來無意義的夢，待看他如何解釋：“在實際上，夢者可記不得有這件事，但是回憶自己曾於某時對於一個女子乳房發展的遲緩表示驚異，所以，那兩個姐妹實為乳房的代替物；假使這不是他的妹妹，便不免要伸手一摸了。”

由上所述，姑且不論宗教及倫理和觀點，就學理上言之，茲討論如下：

(1) 由潛意識來解釋夢的作用是很完善的。但在釋夢的技巧上，他應用了聯想實驗，造成了錯覺。既知我們對於夢的印象並不十分深刻，而其地位與吾人本來所殘留在腦海中的每一記憶因子的地位是相當的。所以分析者暗示被分析者某一印象，則被分析者往往在模糊的記憶中去尋求此一印象，就是與夢無關的記憶因子有時也被拿去分析。當然，有時，夢的情景是清晰的，但分析者又由被分析者的生活背景中去檢取他所認為夠用於解釋夢的過去事實，而忘却了事物的聯貫性，所以釋夢的結果不可算為正確。

(2) 應用象徵作用及化裝作用，去做釋夢的基礎，而完全忽略了機率問題。又象徵作用更是不足取。事物與性的關係，我們根本無法證明其存在，更無法知道夢是由象徵而變樣。依生物學言之，生物雖不免具有原始的性衝動，但絕不會引事物為性的象徵。倘若我們有辦法證明其他動物如猴子、猿……等亦有夢的情形，則象徵作用的理論亦不攻自破了。又他所謂夢的聯想亦頗可懷疑，安知我們不想以赤裸的隱意表現於夢，而還要受到檢舉而化裝，既然夢是潛意識的活動勝過意識活動，則表現出來的，當為完全的潛意識形態，如何再經意識的檢舉作用。又夢者安知以某一事物去代替潛意識形態，難道睡眠中意識還是那麼強烈嗎？

現在且分述我對於夢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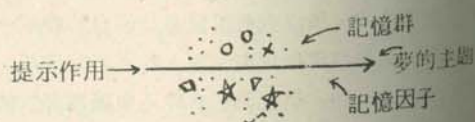
(1) 夢與睡眠的關係：夢既是由睡眠的產物，所以要了解夢，則需了解睡眠，依生物學言之，睡眠是使常久緊張的身體各器官得到和緩及鬆弛，所以睡眠是能量的保存及疲勞的恢復，它對於 Homeostasis 有更大的作用。依報導，人的腦細胞較

肌肉及其他器官不易疲倦。由此，很輕易地得到一個結論：身體因疲憊而陷於睡眠狀態，而其腦細胞却仍持續其工作（當然，其他控制身體各部份的神經亦呈與白天不同的狀態），而致夢的產生，夢時腦細胞的作用亦只在某一方面的，神經對於刺激有不同的反應，但外界成體內的刺激仍會是下述組合中的一個因子，所以有時夢後却記不得夢見了什麼，而只殘留一片幻像。

(2) 夢與身體狀況：白天用勞力工作的人，往往熟睡而不得夢，白天用腦思考，或集中於某一問題的探討時睡時則易得夢，而神經過敏或對於外物有較大感受性的人亦易得夢。或者白天受到強大的刺激則夢中亦常出現與刺激的事物有關之情景。

(3) 夢的緣起：假使吾人經驗的事物在腦細胞有所“記憶”或形象，或者白天所曾經有過的想象仍能存留於所謂的“記憶”中，這些記憶是包括我們不知道已知的事物，則倘在白天或者無意識中古老的記憶受到一種提示作用，或者在睡眠時受到體內器官的刺激。由這些提示作用及刺激的主題，作為夢的骨幹。然後由這個主題在“記憶”群中尋找許多片斷的 Concept，經過組合作用而成顯意的夢，當然此種組合作用，除依夢的主題表現外，不免帶有幾分機率及偶然，所以有時得到一些雜亂無章或者倒置的夢。舉一例而言：當小孩睡覺時，若膀胱已不足負荷多餘的尿，則刺激神經產生一個便溺的主題，然後這個主題在“記憶”群中尋找各個便溺情景的片斷，組成一個上廁所的夢，這個夢變成一個念頭，刺激器官，以達到放尿，雖則他仍然是在床上。當然嬰兒是不會有此夢的，因為他的“記憶”群中根本無法使他產生在廁所中的念頭。至於大人，則可以其器官對於刺激的承受性較大來解釋。

現在把經過圖示如下：



由於這種組合作用是瞬時性及不具有深刻的意義，所以它很不可能形成另一群新的記憶，所以夢後不大記得了。

當然，夢的解釋也不是上面幾句話就能盡述，能使人信服的，還是能拿出大家看得到想得到的現

象及事實。但事實不是用我們的感官、知識、工具、言語……所能闡明的；就像在無窮的觀念中，我們只能憑著想像及由目前已知的再加以推理。何況，存在的事實梗概我們也只能就人類設身處地去著想。思想的方式也只限於某一些範圍。就如我們只能以所了解的方式去想像蝙蝠的感官。在科學上，目前所了解的，我們也只能以數學方式去說明量子力學，畢竟人類的語言所能形容的太有限了。對於心理學，或許在將來有一天，我們也能以方程式

來表達我們的心理，以方程式來解釋心靈及現在認為玄妙的東西。或許有一天人類更會製造「打擊魔鬼」中的「思想傳譯機」，但那時的世界就太可怕了。

關於弗洛伊特的精神分析，尚有精神病學，其實這是精神分析的主題，也是精神分析的最終目的，因才學疏淺，不敢再胡言亂語，就此打住腳，也算是逐末吧！

人多樂為不拘小節的英雄，不樂為慎獨謹小的君子，原因是自恕容易，自責甚難，對個人言行上的過失，常存因循姑息的態度。其實在人類的世界中，求不拘小節的英雄，百不得一，而不拘小節的凡夫則有十有八九。英雄不拘小節，尚不失其對人世有所貢獻，凡夫不拘小節，則祇有對社會產生惡劣的影響，此即所以在做人上，「防微杜漸」的功夫，實為必須的修養。

子夏曾說：「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這話已成為一些意志不堅，明知故犯的人因循的藉口。事實上，世人根器薄弱者多，自治力強者寡。耳薰目染，隨俗流遷，小德出入既多，大德踰閑也就必不可免，所謂姑息養奸，實在值得人警惕！

小過易知，但不易戒，這種經驗，恐怕人人都有。曾國藩自述其一生最難克服的問題是戒煙，早起和記日記，這三件尋常之事，最能考驗人的意志，以曾氏修養之深，毅力之強，尚感做到這些小事為艱難，可知防微杜漸之不易。人之為不善，多自恕為無害

，實不知宇宙雖大，萬物可容，有時却容我一人不得，小過不改，積習便可成「惡」！

修身之道與養生之道相通。習醫的人都知道偶然的風寒疥癬，其事甚小，但推究其致病的原因，則知其為身體衰弱，不通衛生的後果。如不設法補救，積其流弊，終必影響整體的健康。醫學常識豐富的人，多知經

常檢查身體的重要，這也是防微杜漸的意思。同理，我們日常細

行的失檢，也往往不自知其嚴重性，但等到細行的屢屢失檢，即是惡習養成已深，到此地步，一個人的自治薄弱無力，想求品格的完美，便成為緣木求魚的事了。

人的過失，應在

其已發的跡象上，推究其所從發的根源，然後自省自克，改過遷善，始能長進。俗云：「充纖毫涼薄之心，可以弑父；充纖毫陰黠之心，可以賣國。」不要以為自己些許的過惡，不關緊要。如果一旦惡習既成，積重難返，就算能以不拘小節自恕，但也絕得不到任何人的諒解，懈心一生便是自棄，人生艱難，真是怠忽不得！

